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或“子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鸿高科”）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.75 亿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5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5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4.1 亿元的保证担保，并将 2025 年 05 月 15 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.57 亿元的担保额度（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

年3月20日、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3MA2JQLT1X1

成立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：滕明才

注册资本：117,000万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炼焦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284,313.77	285,177.10
负债总额	185,883.61	146,314.42

净资产	98,430.16	138,862.68
项目	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
营业收入	221,667.09	37,448.44
净利润	10,834.32	-1,803.39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：长鸿生物

（二）保证人：长鸿高科

（三）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

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五）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（七）最高额保证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05月15日起至2030年0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1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：4.1亿元人民币，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2、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

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第（五）点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.29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.68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.75 亿元，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.54 亿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